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东交〔2019〕396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轨道交通局，东莞海关、航道事务中心，各园区（镇街）：

《东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9月27日

东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决策部署，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助力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号）、《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交运发〔2018〕14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8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政府引导、市场推广、企业运作，到2020年实现东莞市运输结构明显优化，水路、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水运优势得到较充分发挥；全市铁路货物发送量达到130万吨（2017年115万吨），较2017年增长13%以上；多式联运货运量快速增长，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快速发展；全市高速公路货运车辆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0.5%。

二、主要任务

（一）升级水运系统。

1、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形成“一个核心、三个层次、四个

港区”的港口体系，巩固和提升东莞港作为内贸集装箱干线港、煤炭和散粮中转港、商品汽车滚装运输枢纽港的作用。力争东莞市虎门港同舟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立沙岛石化公用码头扩建，麻涌港区深粮仓储配套码头建成投产，稳步推进沙田港区宏川石化码头、西大坦作业区1#~4#泊位建设，推进麻涌港区淡水河口作业区深粮仓储配套码头扩建及内河港区东莞中外运石龙码头的改扩建，进一步提升港口基础服务能力和综合运输效率。在布局码头时，不得位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避免位于一级保护区上游的二级保护区。特定用途码头不得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船舶临时停靠泊位不得位于一级保护区。（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属地园区（镇街）落实。以下事项均需各属地园区（镇街）落实，不再列出）

2、完善内河航道基础设施。加快航道建设步伐，优化航道养护模式，提升航道服务能力。完成倒运海水道航道整治工程，改善航道通航条件；加快推进太平航道站站场建设，完善站场布局，提升航道应急处置能力；利用航道条件，分段养护航道，提升航道通航能力；推行辖区实现航标遥测遥控全覆盖，提高航道养护质量；推进东莞智慧航道建设，实现内河高等级航道水位遥测系统全覆盖，提升航道服务水平；开展生态航道建设前期工作，研究生态航道建设体系，为广东生态航道建设提供

经验。推动内河码头建设，持续开展小散乱码头清理整顿工作，消除沿河装卸乱象。（市交通运输局、东莞航道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鼓励大宗货物集疏港向水路转移。进一步规范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严格执行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不得违规加收任何价外费用。优化港口收费制度，鼓励各港区实施降低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港口作业费用。研究对铁水联运船舶实施优先靠港政策，鼓励集疏港货物优先采用“江海联运”等绿色低碳的集疏运方式。引导大宗货物运输宜水则水，推进水运业务发展。（市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大力推进江海联运发展。加快完成东莞市江海联运集疏运体系研究工作，积极打造通江达海、功能健全、服务高效的江海联运集疏运体系，充分发挥绿色低碳集疏运方式的优势，促进港城和谐发展。推动我市港口岸线资源整合工作，提高港口专业化、集约化及产业化水平。（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进一步拓展港口腹地范围。加快完成《东莞港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统筹利用东莞港沙田港区港口用地、港口配套用地及虎门港综保区资源，拓展港口腹地范围，延伸港口物流产业链，实现“港区联动”，优化服务体系。持续推动港口周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促进湾区大道、滨海大道及海湾大道

的建设，力争交椅湾大道早日开工建设，进一步加强东莞港与周边地区的互联互通。（市发改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铁路运能。

6、**推进铁路货运网络建设。**支持石龙国际物流基地等综合交通枢纽及大型企业新增、改扩建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并配套出台财政、土地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完善周边配套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争取与铁路物流园区建设同步完成，打造区域性物流集散基地。（市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提升铁路货运枢纽物流服务能力。**强化石龙、樟木头、常平、茶山等镇的铁路物流枢纽货物集散功能，整合铁路现有传统物流资源，构建现代化物流信息系统，拓展铁路物流增值业务，完善公铁联运、铁水联运中转设施，与公路运输货站、港口构成高效率的综合物流中心，推动传统铁路货运场站向城市物流配送中心、现代物流园区转型发展。构建铁路门到门接取送达网络，提供全程物流服务，拓展城市配送功能。推进铁路运输企业与我市大型生产企业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确保原材料及生产产品的运输需求。（市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轨道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8、构建多式联运网络。鼓励东莞港大力发展公铁海联运建设，进一步提升东莞港物流服务功能，拓展国际国内货运航线网络。支持中外运石龙码头公铁河海联运项目建设，加强水路、铁路、公路等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结合《东莞国家公路运输枢纽总体规划》，继续优化我市东莞港、常平、南城、虎门、大朗、谢岗、塘厦等公路货运枢纽站场布局，强化大湾区、省际、大中城市之间货物运输的组织衔接及相关服务，注重货运枢纽辐射范围与服务功能匹配，注重综合性货运枢纽在运输、物流与配送功能的设置与完善。（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轨道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动多式联运服务与装备标准化建设。按照国家多式联运技术标准，大力推广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运载单元，鼓励发展多式联运先进装备技术。加快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加快标准化托盘应用及循环共用，提高供应链协同水平。（市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快推进中外运“东盟-广东-欧洲”公铁海河多式联运国家示范工程建设，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加强动态运行监测，及时掌握进展情况。推动中欧班列健康稳定发展，鼓励企业继续运营中欧班列线路，加强我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通运输的互联互通。（市发

改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轨道交通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快提升物流信息服务水平。按照“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要求，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研究制订现代物流发展基础公共信息公开目录清单，促进政府部门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提高综合信息服务能力，构建“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各类物流专业平台、车货匹配平台等开放数据接口，促进货源、车（船）源和物流服务等信息的高效匹配。促进铁路、港口、航运、公路等领域龙头企业合作，强化货物在途状态查询、运输价格查询、车辆物品轨迹查询等综合信息服务，提高物流服务的智能化、透明化水平。（市发改局、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东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绿色配送。

12、推进城市货运绿色发展。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探索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统筹优化城市末端共同配送网络节点建设，探索建设“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在我市开展城市共同配送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城市配送车辆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城市配送通行、停靠等交通管理问题，提高城市配送服务水平。（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商务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大新能源物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在物流领域的应用。车身总长度小于 6 米、总质量小于 4500kg、载重量不超过 2000kg 的轻型及以下载货汽车，在本市办理“道路运输证”、“东莞市快递车辆专用证明”、“东莞市城市配送车辆通行证”（冷链专用运输除外）的，应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对新能源汽车办理注册登记、营运证等相关业务开通绿色通道，设立专用场地或专门服务窗口，为新能源汽车用户办理 上牌、年检、过户、二手车交易等提高便捷条件。（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建设绿色物流片区。全面摸排我市物流园区现状，掌握物流园区情况和特点，对散乱差的物流市场以关停并转等方式进行整合，统筹谋划全市物流园区发展。研究在城市中心区逐步试点设立“绿色物流片区”，研究制定新能源物流车在该区域的优惠通行措施，同时优化城市公路货运站场布局，引导货运站场向城市外围地区发展。推进传统铁路货运场站向城市物流配送中心、现代物流园区转型发展，逐步改变中长距离用公路大规模转运货物的状况，减少公路货运量和货车使用量。（市发改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轨道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货运治理。

15、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加大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力度，重点加强砂石厂、水泥厂、混凝土搅拌站、港口、物流园区等重点源头单位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严格落实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加大对超限超载行为的监管力度，推进跨区域、跨部门治超信息资源交换共享，落实“一超四罚”。大力推进科技治超工作，推动全市治超工作科技化、高效化。严格落实治超“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到2020年底，辖区高速公路货运车辆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0.5%，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市工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水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大力推进货运车型规范化。引导督促货运行业、企业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促进规范化车型更新替代。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中置轴汽车列车示范工程，加快轻量化挂车推广应用。鼓励发展厢式运输、冷链运输、城市配送专用运输车辆，积极发展集装箱运力，大力推进货运车辆规范化、专业化。（市工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推动货运组织模式创新。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推

广网络化、干支衔接等甩挂运输模式，不断壮大延伸甩挂运输网络。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新业态发展，鼓励发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业务，健全监督监测机制。探索“互联网+专线整合”、“互联网+共同配送”等新管理模式，推动互联网、物流、金融、保险理赔等业务融合发展。支持大型货运物流企业、快递物流企业以资产为纽带，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加盟连锁等方式，拓展服务网络，延伸服务链条，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强化责任。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事关大湾区建设和东莞市高质量发展，是实现绿色低碳环保发展新理念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职责。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成立我市运输结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检查督导工作落实情况，将责任落实到位。

（二）紧密协作，保障落实。各单位要加强联系，紧密协作配合，及时互通工作中的相关信息。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对工作中出现的共性问题及时给予指导性意见；市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财政支持政策，明确补贴主体和补贴规则，加大对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铁水

联运集装箱运输、铁路中欧班列、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多式联运创新发展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本地企业推进货物“公转铁、公转水”；对于需多部门协调推进的工作，应积极作为，主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市场引导和行业监督。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监管，加大力度查处专业市场、商业网点周边货车乱停乱放、客车载货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打击非法营运、超限超载等专项整治行动。

（四）加强跟踪评估。加强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动态跟踪评估，以港口、铁路为主要信息采集源，对比分析，提出可复制性、可操作性、可延续性的业务新模式，逐步建立起我市可持续、健康良性发展的合理运输结构体系。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8 日印发
